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54號

原告 黃敏嫻

被告 黃覺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印鑑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77條之27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4日以113年度補字第225號裁定，命其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,335元，而是項裁定已於113年10月18日寄存送達原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（即芝山岩派出所）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迄今尚未繳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仲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雅雯